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名称:国阳新能 编号:临 2006-007

##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盛堂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290779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姜业清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2007年4月17日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所列议题,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股份290779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份290779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290779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审计,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697,945,807.48元,加上2005年末未分配利润417,177,597.99元,公司2006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15,123,405.4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69,651,414.91元。董事会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48,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5元(含税),共计315,055,000.00元。剩余730,416,990.56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新材 编号:2007018

##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定于5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董事肖水龙先生、独立董事谌光德先生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肖水龙先生书面委托董事刘琳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详细见附件一)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9,678万元,于2007年4月19日对全资子公司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归还其收购APC公司100%股权的银行借款1,800万美元,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1,406亿元;2007年4月26日,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上述用途的部分(人民币5618.32万元)转入公司流动资金账户。至此,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材料研究所持有的上海唯安热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收购上海唯安热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6.589%股权。具体收购价格以上海唯安热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6.589%股权的挂牌价格2488万元为参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竞价程序,全权委托董事长予以决定最终成交价格。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唯安69.393%的股权,并以受让的股权比例承继上海唯安热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和债务,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章程修改议案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序号	修 订 内 容
1	将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49.4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14.34万元 将原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954万股,成立时向各发起人股东发行7454万股。根据200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之持股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一)长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5,509,3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56%; (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24,758,8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61%; (三)许晓文持有1,786,40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3%; (四)陈红持有345,7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2%; (五)鲁尔兵持有345,7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2%; (六)倪昭华持有172,8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6%。”修改为:“公司发起人为长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许晓文、陈红、鲁尔兵和倪昭华;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股东发行7454万股。”
2	将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949.4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2,814.34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编号:临 2007-007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尔集团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7号文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海尔集团公司发行142,046,347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75%的股权、合肥海尔空调电器有限公司80%的股权、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份及贵州海尔电器有限公司59%的股权,有关本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文件请查阅2007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述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8号文,同意豁免海尔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情况  
截至2007年5月16日,本公司向海尔集团公司收购的上述四家公司的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2007年5月8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2007)汇所验字第5-003号。2007年5月22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0,777,560	36.94%	582,823,897	43.54%		
其中: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14,671,206	26.30%	314,671,206	23.51%		
海尔集团公司	126,106,344	10.54%	142,046,347	20.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55,694,873	63.16%	755,694,873	56.46%		
其中:A股	755,694,873	63.16%	755,694,873	56.46%		
三、股份总数	1,196,472,423	100.00%	142,046,347	100.00%	1,338,518,770	100.00%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4日

四、新增股份的上市与流通时间  
根据海尔集团公司作出的承诺,海尔集团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五、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联系人:纪东 李吉庆  
电话:0632-88938138  
传真:0632-88939313  
六、备查文件  
1、海尔集团公司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海尔空调电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2、海尔集团公司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  
3、海尔集团公司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4、海尔集团公司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海尔电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7号、证监公司字[2007]68号文  
6、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编号:临 2007-008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5月23日,《上海证券报》刊发了《5家上市公司出现超分配问题》一文,其中部分内容涉及本公司,现澄清说明如下:

一、关于2006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78,866,136.39元,2007年1月1日实施新会计准则后,2007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调整为347,056,235.81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6年末股本1,196,472,423股为基数,每10股派1.5元(含税),共分配179,470,863.45元,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尚未未分配利润167,585,372.36元,此部分将结转下一年度,因此,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超分配问题。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7-014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5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7-015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06年度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30  
3.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利华大酒店凤华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6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上述议案1、3、4、5、6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19日公告。公告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6月27日—2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以2007年6月28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须持有效证件: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③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学府花园45号  
邮编:300192  
电话:(022)87896608  
传真:(022)87895922  
联系人:李江  
会议费用:会议时间半天,参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所有提案具体内容。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个人)对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是:赞成( ) ;反对( ) ;弃权( )。(附注: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07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表决意见填写为“√”,请在相应括号内填写。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黑龙 编号:临 2007-011

##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出席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钱彦敏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玉伟代表发表意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伟东董事长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黑龙股份拟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由黑龙江省鹤城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接黑龙股份的所有资产和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和期后事项)。黑龙省鹤城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城市土地开发、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注册资本叁拾叁亿五千叁佰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是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雄雁南街火电5号楼,办公地址是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常青路27号。截至2006年12月31日,黑龙省鹤城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54.85亿元,净资产为33.55亿元,主要拥有土地使用权16.89亿元、房屋4.21亿元、道路9.12亿元、桥梁3.19亿元。  
为确保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的切实履行,黑龙江省鹤城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承诺以其公司及上述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黑龙股份拟与中水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向黑龙股份转让中水务持有的 INTERCHINA WATER TREATMENT LIMITED 100% 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评估的价值为基准确定。  
INTERCHINA WATER TREATMENT LIMITED 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80%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黑龙股份的境外投资,需要获得中国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境外投资审批,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通过的相关协议。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黑龙 编号:临 2007-012

##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通知,黑龙集团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向国中水务转让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70.21%的股份,共计229,725,000股国有法人股。国中水务的主营业务是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叁亿九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点在天津。经双方协商一致,拟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参照该股份的评估价值,由国中水务以承担黑龙集团公司债务的方式向黑龙集团公司支付转让对价,国中水务将承担黑龙集团公司不高于人民币3.5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的债务。

由于黑龙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纠纷问题,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22,972,500股法人股依法院裁定已全部冻结,经黑龙集团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协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已同意有条件的解除对黑龙股份有限公司22,972,500股法人股的查封。

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完成后,国中水务将持有本公司股份22,9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1%,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份转让已触发要约收购的条件,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收购方还需按规定上报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 2007-008

##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共为3834.46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61334.46万元。  
●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11334.46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本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签订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互保协议书》)。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增加5000万元互保额度,双方互保总金额由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

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为海亮集团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2130万元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担保期为5个月零20天,自2007年4月30日至2007年10月20日;为海亮集团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1704.46万元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担保期为5个月零20天,自2007年5月22日至2007年11月18日。

二、被担保人情况: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湖塘镇江东路107号;注册资本:1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冯海良;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及设备、工模具、服装;经营:化工原料、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日用五金、日用杂品、文化用品、副食品、汽车维修;废旧金属回收利用等;种植业、养殖业、科技开发、文化教育等。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12891803.77元,负债总额164046.24元,净资产979831505.34元,净利润151584831.57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与海亮集团友好协商,同意互为对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额度。本公司董事会对“海亮集团”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海亮集团”的资信及盈利状况良好,本公司与“海亮集团”进行互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11334.46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文本;  
2、与“海亮集团”的担保协议文本;  
3、“海亮集团”的财务报表;  
4、“海亮集团”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转债 编号:2007-023

转债代码:11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药转债”转股事宜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天药转债发行规模为3.9亿元,按初始转股价格4.33元计算,全部转股可使本公司股本增加90,069,28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87%。全部转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43,354,306股,转股新增股份占转股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58%。

截至2007年5月22日,“天药转债”已有146,495,000元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占转债发行总规模的37.56%。

根据天药转债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的任何一个计息年度中,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至少有20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的130%时(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债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

现将天药转债转股事项等提示如下:  
债券代码:110488 债券简称:天药转债  
转股代码:19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股  
转股价格:4.33元

转股起止日:2007年4月25日至2012年10月25日

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申请转股,交割确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转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天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转换申请时间,随时申请转股换股。持有人申请转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在转换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专门设置交易代码(简称“天药转股”,代码“190488”),供天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申请转股具体程序参见2006年10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者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24160800-1011  
传真:022-24160910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24日